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9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V-SB001	SV019	周浩鼎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V-SB002	SV018	黃碧雲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V-SB003	SV017	潘兆平	70	(1) 入境前管制
SV-SB004	SV020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SB001	S115	區諾軒	151	(2) 內部保安
S-SB002	S116	區諾軒	151	
S-SB003	S127	郭榮鏗	151	(3) 出入境管制
S-SB004	S118	區諾軒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05	S119	區諾軒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006	S120	區諾軒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007	S121	區諾軒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SB008	S124	鄭泳舜	122	(3) 道路安全
S-SB009	S129	莫乃光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10	S125	涂謹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SB011	S117	區諾軒	70	(4) 個人證件
S-SB012	S128	范國威	70	(1) 入境前管制
S-SB013	S126	林卓廷	70	(1) 入境前管制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SB107的跟進提問：

請提供警方在過去3年就虐兒案件提出的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答覆：

過去3年，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26條及第27條有關虐待、忽略及拋棄兒童等行為的罪行所作出的檢控數字如下：

根據第26條被檢控的人數	年份		
	2016	2017	2018
罪名不成立	0	0	0
罪名成立	1	0	0

根據第27條被檢控的人數	年份		
	2016	2017	2018
罪名不成立	29	31	38
罪名成立	63	64	74

政府沒有備存其他涉及虐兒的刑事罪行的檢控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SB159的跟進提問：

(1) 請提供警方在過去3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44條中的"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罪所作的檢控數字、檢控的對象及相關的判刑詳情。

(2)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任何處所一旦被法庭裁定為非法賣淫場所，在特定期限內，如再次被法庭裁定涉及同類案件，警方會考慮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將相關處所封閉6個月。請問當局會否在上述的特定期限內再次巡查有關場所？若會，請提供巡查數字及詳情；若不會，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153A條，無須再次被法庭裁定涉及同類案件，警方已能封閉相關處所？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1) 過去3年按《刑事罪行條例》第144條被檢控、定罪及判刑的資料如下：

裁決年份	被檢控人數	被定罪人數	判刑
2016	3	3	各監禁6個月
2017	0	0	0
2018	0	0	0

警務處沒有備存提問中其他的資料。

- (2) 警隊會進行情報收集，若懷疑處所被用作非法賣淫場所，警隊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警隊沒有備存題目要求的巡查數字及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SB079的跟進提問：

(1)根據當局就"一般就業政策(就業類別)"、"一般就業政策(投資類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7個人才入境計劃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所屬的行業/界別其中一欄為"其他"，請提供"其他"一欄的詳細行業分類資料。

(2)承上題，申請人的學歷包括"其他學歷"，當局界定"其他學歷"的標準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1)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屬「其他」行業／界別的分項包括餐飲服務、旅遊、醫療保健服務、工業製造、建築／測量、電訊、生物科技及傳統中醫藥等。

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來港人士屬「其他」行業／界別的分項包括學術研究及教育、法律服務、業務支援及人力資源、工業製造、廣播及娛樂、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體育運動、物流及運輸及餐飲服務及旅遊。

(2)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人士須具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經證明的專業能力及／或有關經驗和成就，亦可予接受。入境處會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向相關認可機構申請核實其資格，並安排把核實結果直接送交入境處審視。而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來港人士則必須在香港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課程而獲得學士學位或更高資歷。入境處會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院校或機構以查證申請人的資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陳志培機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問題編號SB200的跟進提問：

- (1) 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8-2019年度曾與兩個內地政府部門進行交流，請問該兩個部門分別為何？
- (2) 承上題，政府飛行服務隊有否跟該兩個部門進行聯合演習？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2018-2019年度與內地的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分別進行了空勤任務員基礎培訓及飛機採購程序培訓交流。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在2018-2019年度與該兩個單位進行聯合演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B012, 就保安局有關內部保安的工作, 有表示『繼續透過跨部門演習、定期檢討和更新各項應變計劃, 以及為前線部門提供培訓, 使政府的緊急應變措施更具成效』, 請告知本會:

(1) 現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 其預備的應變工作能否達到應付數以十萬計人口規模的需要?(包括集合和疏散、臨時住房、食水與食物保障、應急醫療配套、災後秩序和政府功能維持等應變);

(2) 如有, 這些計劃能否及如何令香港境內每個社區和家庭均充份了解情況發生時如何應對, 包括除了在「大亞灣應變計劃」載列的各項應急和防護措施的詳情外, 提供足夠的普及文宣和宣傳, 盡可能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如無, 請解釋當中原因, 並解釋如何在沒有準備下, 能繼續維持一個本港的應急運作。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大亞灣核電站自1994年開始營運, 安全紀錄一直良好, 在世界核營運者協會的各項指標上一直取得前列的國際排名。雖然如此, 特區政府亦已制訂一套全面的「大亞灣應變計劃」, 確保一旦核電站發生意外導致輻射外洩, 各政府部門能立即採取適當的應急措施, 以保障本港公眾的健康和安全。

「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制訂, 是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及相關國際組織訂定的國際核安全標準, 以及主要先進國家的最佳實踐方式, 以一系列的基本

原則為規劃基礎，其中包括：該計劃須考慮到所有合理可預見的意外，亦能應用於可能性較低但有機會非常嚴重的事故，從而有效地調撥有限資源，作好準備；亦須預先制訂一套準則決定何時採取不同措施，適時考慮專家意見；以及應提供所有可行的措施，以減低事故對人類健康、安全和環境的影響。

因此，「大亞灣應變計劃」採用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四級分類系統來劃分核電站的各種輻射緊急情況（包括緊急戒備、站內緊急情況、站址緊急情況以及站外緊急情況），並制訂各個範疇的應變措施。一旦不幸發生核事故，特區政府會因應事故的類別，決定啟動「大亞灣應變計劃」哪一階段。政府亦會盡早透過傳媒、互聯網及各種可行途徑，及時向公眾提供準確的資訊和建議，通知市民應注意的事項及需採取的保護措施。

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載列的各項應急和防護措施的詳情，可參閱「大亞灣應變計劃」的網頁（見<http://www.dbcp.gov.hk/chi/dbcp/download.htm>）。

另外，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以及核與輻射相關的公眾教育工作。保安局於2012年設立了「大亞灣應變計劃」網站，內裡除了載有「大亞灣應變計劃」的全文供市民閱覽和下載之外，還包括政府的輻射監測和核應急工作的介紹、市民應急須知、相關科普知識、網上問答等內容。2018年，到訪該網站的人數每月平均約為12 213人，網站點擊率每月平均約為542 649次。除此之外，香港天文台一直透過網頁、「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刊物、開放日、學校和團體參觀、公眾講座及展覽等，為市民提供各種與輻射相關的資訊和教育資源。香港天文台亦製作有關核和輻射的科普短片，並透過天文台網站「氣象冷知識」頻道、「我的天文台」流動應用程式、電視及YouTube等播放，進一步向市民講解相關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黎陳芷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B001，有關保安局以及紀律部隊與其他地方所進行的交流，請按以下表列提供，過去三年，本地各紀律部隊與中國大陸地區駐港武裝、中國大陸地區武裝部隊、中國大陸地區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武裝機關進行人員交流的次數、交流目的及內容詳情、涉及開支為何。

部門名稱	年份	交流對象	交流目的及內容	涉及開支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在2016-17至2018-19年度期間(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地各紀律部隊與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內地部隊、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機關進行人員交流詳情如下：

部門	交流對象	交流目的及內容	涉及開支
懲教署	駐港部隊、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의懲教機構	保持聯繫，就懲教工作等多方面相互交流，活動包括會議、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出席駐港部隊活動等	涉及開支為部門日常運作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香港海關	駐港部隊、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의海關機構	保持聯繫，就海關工作等多方面相互交流，活動包括國際海關節、香港海關學員結業會操、出席駐港部隊活動等	
消防處	駐港部隊、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의消防或救援相關機構	保持聯繫，就滅火、救援、防火、救護和調派及通訊等工作多方面相互交流，活動包括會議、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出席駐港部隊活動等	
香港警務處	駐港部隊、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의聯絡和警務機關	保持聯繫，就最新罪案趨勢及研究打擊跨境罪案等多方面相互交流，交流活動包括會議、特定罪案專題研討、培訓、禮節性拜訪、出席駐港部隊活動等	
入境事務處	駐港部隊、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의出入境相關機構	保持聯繫，就出入境管理業務及提升入境處人員專業水平等工作多方面相互交流，活動包括培訓、考察、出席駐港部隊活動等	
政府飛行服務隊	駐港部隊、內地及其他國家和地區의飛行救援相關機構	保持聯繫，就飛行救援服務工作等多方面相互交流，活動包括介紹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服務、參與空勤主任教官課程、出席駐港部隊活動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建議修改《入境條例》以加快統一審議機制處理個案的速度；有意見指修改後的統一審議機制，有可能遭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會否尋求外間律師、大律師及/或法律學者就有關修訂提供法律意見？如會，涉及的律師、大律師及/或法律學者的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如無，律政司有否提供法律意見？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答覆：

過去入境事務處為加快審核聲請而採取的各項行政措施成效顯著，政府認為有必要將有關措施適當地納入法例，藉以訂明法定程序及防止程序被濫用，日後遇到任何蓄意妨礙或阻延的情況時亦可更有效應對，並避免不必要的爭議。此外，在符合高度公平標準的情況下加快審核聲請和處理上訴的程序，聲請人無需長時間等待當局作出決定，更能符合聲請人和社會大眾的利益。

一如其他立法工作，在考慮和擬備修訂建議時，保安局會按需要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由於提供法律意見屬律政司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人數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早前曾有市民發現香港警務處更改網站有關警隊歷史的內容，有關雙十暴動、六七暴動、大陸民兵槍殺六名警員的沙頭角槍戰、警隊貪腐、葛柏事件等多處的描述被改寫。今年值警隊成立一百七十五周年，請告之本會：

1. 警務處是否有計劃繼續更改警隊網站有關警隊歷史的內容；如有，請交代詳情；如無，請告之(a)此前更改版本的原因及(b)當中的更改標準為何；
2. 警務處負責草擬相關內容、管理網站的部門，包括警務處內博物館諮詢委員會成員人數及組成，及其他相關組別的人員的人事編制和級別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致力透過不同平台加強與市民溝通。警隊公眾網頁內的「警隊歷史」部份主要是簡述警隊175年來的變遷，包括歷來負責的工作範疇及其演變，和對香港發展的貢獻等，當中亦包括香港歷史中有關影響警隊發展的事件。警隊有既定機制，不時檢視警隊公眾網頁的內容，以便市民更便捷瀏覽警隊訊息。
2. 警隊公眾網頁的內容由各個持份部門負責編寫及修改，再由管理網站的部門上載。

警隊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負責就警隊公眾網頁的「警隊歷史」部分進行檢討和更新，使有關的內容更為充實，及文字、照片及參考資料等更為豐富。該委員會共有11名成員，由警隊不同職級及單位的人員組成，其中包括外籍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

至於負責管理網站的部門為警察公共關係科社交媒體傳訊分課。該課同時管理警隊另外6個社交媒體平台，包括「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警隊YouTube頻道」、「警隊Facebook專頁」、「警隊Instagram專頁」、「警隊微博專頁」及「警隊Twitter專頁」，以及相關行政工作，同時亦會支援其他單位的工作。該課人事編制載於下表：

職級	人數
警司	1
總督察	2
督察 / 高級督察	4
警署警長	1
警長	8
警員 / 高級警員	12
合約新媒體撰稿員	1
合約新媒體設計員	1
總數	3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支出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a)現時警察樂隊(包括銀樂隊、蘇格蘭風笛隊、以及其他表演人員)的人手編制;(b)當中人員所接受的音樂訓練和相關資格為何;(c)政府有否提供推薦、保送、資助樂隊成員到本地或海外的機構進修音樂技能的訓練計劃;如有,請交代當中的人數和訓練項目;如無,請交代當中理由;及(d)請按以下表列提供,過往三年,政府推動警察樂隊前往世界各地表演和交流的出訪詳情。

出訪年份	地點	人數	舉辦機構	項目名稱	相關支出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a) 現時警務處的警察樂隊編制共有87名警務人員及2名文職人員,包括3名樂隊管理人員(職級由督察至警司級),60名銀樂隊隊員及24名風笛隊隊員(職級由警員至警署警長),1名助理文書主任和1名物料供應助理。

(b) 警察樂隊屬於特別職務部門,當中人員必需具備以下之音樂資格:

- 樂隊隊長(督察):精通1種或多種木管,銅管或敲擊樂器,持有專業文憑,並持有主修音樂的學位或獲認可的樂理專業文憑。
- 樂隊隊員(警員):精通1種或多種木管、銅管、敲擊樂器、風笛或鼓,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八級證書或英國風笛學院三級證書。

- (c) 樂隊隊員的音樂培訓主要由管理層人員及內部資深人員負責。警隊沒有計劃推薦、保送、資助樂隊成員在本地或到海外的機構進修音樂。
- (d) 警察樂隊外訪主要是接受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邀請表演，以協助推廣香港的經濟、貿易等發展。過去3年，警察樂隊共出訪20次，地點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個城市，每次外訪人員由4至35人不等。主辦單位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等，費用由舉辦機構全數支付，詳情如下：

出訪年份	地點	人數	舉辦機構	項目名稱
2016年 5次	澳門 深圳 昆明 大連 寧波	每次 6-13 人	愛爾蘭領事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特區政府駐遼寧聯絡處、香港貿易發展局	聖帕得烈紀念日巡遊、「見識香港」展覽、香港時尚產品博覽工展會、香港時尚購物展
2017年 11次	福州 北京 武漢 重慶 廣州 深圳 南寧 天津 廈門 昆明	每次 4-30 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重慶聯絡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廣西聯絡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福建聯絡處	聖帕得烈紀念日巡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博覽會暨第十九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香港展覽、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2017香港時尚產品博覽－武漢工展會、銀樂奏響東方喜慶－香港警察銀樂隊表演、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成就展、二十周年慶祝酒會、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同心創前路·掌握新機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天津聯絡處開幕典禮暨二十周年展覽、第十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會、慶祝特區成立二十周年展覽
2018年 4次	肇慶 惠州 昆明 天津	每次 7-35 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天津聯絡處	2018請到廣東過大年－肇慶行、「見識香港」展覽（惠州站）、第五屆南亞博覽會、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天津十周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項下的撥款21,000,000元，主要用於採購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保護裝備及執法和搜證裝備三種類別。有關撥款連續兩年較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約40%。

就此，可否解釋「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大增的原因，並以「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保護裝備」以及「執法和搜證裝備」三種類別列出相關預算。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撥款主要用於採購下列3類裝備：

- (1) 行動裝備及支援前線的物資，包括槍械及彈藥、手扣、盾牌、通訊設備、鐵馬、警犬糧食及物料等；
- (2) 保護裝備，包括救生衣、保護頭盔、藥物及海上緊急救援裝備等；及
- (3) 執法及搜證裝備，包括交通圓筒、法證設備、指模印墊及印墨等。

警隊內部已制定詳細的批核及監管程序，包括由指定的高級人員審批每項支出，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警隊沒有按上述種類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至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預算開支較2017-18年度實際開支增加約40%，主要是由於要應付部門實際運作需要而增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B152:

一)請提供近五年警方公開懸賞獎金的金額以及支付懸賞獎金的次數。
二)根據警方資料，「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所涵蓋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例如賞金和線人費，及購置和維修一些性質機密的設備和牽涉機密行動的支出。」就此，請告之以下項目開支是否屬「酬金及特別服務」：

- a) 警方超時工作額外薪金:
- b) 防暴盾、警棍等日常警察裝備:
- c) 購買鐵馬等人流管制設備。

如以上項目屬於「酬金及特別服務」分項開支，請告知為何項目並不是屬於「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答覆：

一) 過去 5 年，警務處公開懸賞金的金額如下：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懸賞總金額(百萬元)	12.8	12.9	10.3	4.7	5.2

期間警隊曾在2018-19年度支付懸賞金一次。

二) 「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撥款，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包括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及保安事宜等。由於「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涉及警隊機密行動，公開分目下的組成成份，可能會讓犯罪份子得悉警隊的行動細節及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結果將會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房屋局的審閱。]

問題：

- (1) 政府在去年6月增加了違例泊車金額，當局在綱領(3)提到尋找適當的科技，打擊嚴重違例泊車罪行。在過去3年，警方在違例泊車共發出多少「定額罰款通知書」？請按各警區(如灣仔、東區、中區、西區、黃大仙、秀茂坪、觀塘、將軍澳、油尖、深水埗、旺角、九龍城...)列出數字。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答覆：

- (1) 自2018年6月1日起調高的定額罰款涉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內5項與交通擠塞相關的罪行，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內違例泊車的罪行無關。

警務處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資料，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警區劃分的檢控數字。過去3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島	328 429	377 175	385 196
東九龍	237 281	299 716	351 968
西九龍	453 621	476 374	517 842
新界南	224 073	323 803	396 975
新界北	366 224	362 995	374 532
合計	1 609 628	1 840 063	2 026 5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因應法庭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確立立法原意及釐清當中的定義，目前以該罪行進行檢控的案件據稱受到影響。保安局局長表示會就受影響案件提供資料，請當局告知：

(一) 受影響案件的數字；

(二) 案件的詳情，包括案件編號、檢控日期、同案其他控罪(如適用)，以及案件類別(例如刑事恐嚇、勒索、非禮、盜竊、詐騙、刑事毀壞、公眾安全、為不道德目的教唆他人、售賣或使用違例電子產品、網絡攻擊等)，並以表列出該等資料；

(三) 案件的後續處理法為何，會否引用新控罪作出檢控，如有，請交代詳情。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根據警務處資料，現時有8宗以《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檢控的案件。警隊現正與律政司商討，確保相關案件獲適當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盧偉聰)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就涉嫌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正等候檢控及法庭審訊的個案數字為何？終審法院2019年4月4日頒布判詞，明確指任何人用自己的電腦，而不是取用他人電腦，便不會觸犯「不誠實取用電腦」罪。因此，現時正等候法庭審訊有關「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案件中，有多少個案須改控其他罪行；有多少個案需要撤控？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窺淫罪」完成諮詢和提出建議後，積極展開立法工作。當局預計「窺淫罪」立法工作所需時間為何；最保守估計會於什麼時候完成立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根據警務處資料，現時有8宗以《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名檢控的案件。警隊現正與律政司商討，確保相關案件獲適當處理。

因應終審法院2019年4月就《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的判決，保安局正與律政司詳細研究判詞，並會密切留意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檢討結果及最終建議，例如窺淫罪，盡快提出立法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1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被人事登記處拒絕承認的外地合法締結婚姻及民事給合數量為何，當中拒絕原因分類的分項數量為何。如有關部門並無備存相關資料數字，請提供原因解釋。

提問人： 區諾軒議員

答覆：

因運作上並無特別需要，人事登記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SB055，就各項入境政策/計劃之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每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獲准延期逗留的頂尖人才類別申請人，其所屬地區、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詳情如何？
- (2) 過去3年，每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成就計分制」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其所屬地區、行業／界別及每月薪酬的分項統計數字詳情如何？
- (3)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3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成就計分制」獲准來港的申請人，分別是符合那項要求之統計數字：

「成就計分制」要求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獲得傑出成就獎-奧運獎牌			
獲得傑出成就獎-諾貝爾獎			
獲得傑出成就獎-國家獎項			
獲得傑出成就獎-國際獎項			
其工作得到同業肯定，或對其界別的發展有重大貢獻(例如獲業內頒發終生成就獎)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過去3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成就計分制」獲分配名額數目按申請人所屬地區及行業／界別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16	2017	2018
中國內地	11	23	24
美國	0	2	3
馬來西亞	2	0	1
加拿大	0	1	0
德國	0	1	0
印尼	0	1	0
約旦	0	1	0
澳門特區	0	1	0
法國	1	0	0
總數	14	30	28

行業／界別	2016	2017	2018
體育運動	7	9	9
藝術及文化	4	9	7
廣播及娛樂	1	3	6
資訊科技及電訊	0	4	4
醫療保健及獸醫服務	1	1	1
工業製造	0	1	1
學術研究及教育	0	2	0
金融及會計服務	0	1	0
建築、測量、工程 及建造	1	0	0
總數	14	30	28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12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曾國衛)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SB061。

雖然政府回覆指，「內地居民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但現時不少內地旅遊相關資訊網站都指，「個人遊」簽注每年申請次數不限，申請人在申請第一次簽注後亦可即時申請另一次簽注，並可在使用第一次簽注後領取第二次簽注來港。就此：

1. 過去政府有否與內地當局了解，現時政策是否容許多次內地居民於短時間內多次申請簽注(例如在「3個月兩次」簽注的3個月期限內多次申請簽注，抑或個別地區有不同簽注執行情況或限制？
2. 接上題，若沒有了解，政府又會否向內地了解？若會，各類型簽注的最新政策詳情及相關限制又為何？
3. 政府過去有否發現，以「個人遊」簽注來港的內地居民，能夠於一年內透過申請多次「個人遊」簽注以多次入境，例如每年入境多於8次？若有，每年入境多於8次的內地居民數目為何？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

答覆：

內地居民的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現時，「個人遊」簽注可分為3個月或1年有效的「一簽一行」簽注、3個月或1年有效的「一簽二行」簽注，以及1年有效的「一周一行」簽注。據了解，內地居民如符合「個人遊」簽注的相關要求和規定，可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申請，每次申請相隔的時間則沒有限制，惟在同一時間內只能持有一個赴港簽注。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完 -